

---

## 監管概覽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光纜。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泰國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

### 香港監管概覽

#### 規管危險品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一般規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任何超過訂明豁免量的危險品時，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危險品條例定義為「危險品」的物質載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附表。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儲存(其中包括)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定義為危險品的壓縮氣體、丙酮及普通酒精，故我們須遵守危險品條例的規定。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危險品一般規例已訂明毋須取得牌照輸送、儲存及使用危險品的豁免種類及豁免量。危險品條例第1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危險品一般規例亦對儲存危險品訂有若干規定。例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3條規定，裝有液氧或液氮的容器不得儲存於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地方，並須由具備處理液氧及液氮適當經驗的人士看管。此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63及78條，按消防處處長批出儲存任何壓縮氣體牌照的條件，消防處處長須信納儲存地點已設有滅火設備。

#### 規管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一般適用於香港所有僱主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相關事宜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傭條例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則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訂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於僱用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之間、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現時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間(包括工業及非工業)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提供保障。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所有僱員於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受僱主監控的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保障工業工人(包括工廠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作出明確規定。由於我們其中一項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因此須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監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須透過以下措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全部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安全且並無健康風險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搬運物品和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 監管概覽

---

- 提供及維護安全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且並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在香港擁有起重機械的人士必須確保該機械於投入使用前由合資格檢驗員檢驗。由於我們擁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定義為起重機械的起重機及叉式起重車，故我們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否則不得使用。此外，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使用。

此外，擁有人必須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勞工處處長所指定的有關界別，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

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任何條文的擁有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

### **規管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應呈報工場包括涉及使用任何危險品的工業經營場所。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的生產設施使用危險品，因此須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監管。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載列了應呈報工場須遵守的各項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4條規例訂明，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須保持在隨時能輕易開啟及關上的狀況，當有人在工場內工作，不得鎖上通離該等應呈報工場的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4或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 **規管電力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電力線路規例」)**

電力條例訂明電力工人、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規定、供電、電線及電力產品的安全要求、電力供應商及香港政府就電力意外及電力條例的實施所獲授的權力以及對於為確保供電線路附近進行之活動不會影響安全或持續供電而須採取的措施。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1)(b)條規定，位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所列的儲存危險品場所的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進行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此外，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規定，在一般工業場所，允許負載量為超逾200安培的固定電力裝置須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儲存危險品，而我們在香港使用的所有廠房的電力線路均屬於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所界定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故我們受到電力線路規例的規管。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規定，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規管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2)條，除非持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授予的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出口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指明的物品。未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條取得進出口許可證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經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以無限額罰款及監禁7年。

長度超過500米且製造商指明可承受特定拉應力「測試」的光纖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我們的業務涉及進出口長度超過500米的光纖。然而，由於我們買賣的光纖拉伸強度未達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最大值，故我們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2)條就當前進口及／或出口的光纖取得許可證。

### **規管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

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有密切聯繫」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產生的正常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在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則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於香港享有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主要知識產權 — (a)商標」一節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詳細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償，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損失之證據。

### 泰國監管概覽

#### 私營公司法

根據泰國法律，企業組織主要形式為：

- 獨資
- 普通合夥(未登記)
- 普通合夥(已登記)
- 有限合夥
- 代表處
- 區域辦事處
- 外國公司分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公開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

富通泰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成立私營公司受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規管。根據民商法典，私營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成立私營有限公司首先須向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預留公司名，審核通過後，遞交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審核通過且股份獲悉數認購後，發起人須召開股份認購人法定會議，正式成立公司。舉行法定會議後，發起人會將業務移交董事。其後，董事促使發起人及認購人立即支付不低於每股股份應付價格25%的款項，公司即可註冊成為法律實體(或法人)。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富通泰國為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合法有效存續，有權以本身名義起訴他人或遭起訴。

泰國有限公司由股東委任的董事會管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須遵守民商法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下載列泰國公司法概要：

#### (i) 董事會

私營有限公司董事由股東委任，對董事會最低人數或董事國籍並無規定。董事有權採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泰國法律範

---

## 監管概覽

---

疇內的所有必要法律手段管理公司。董事在上述範疇內行事均對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且無須對第三方承擔個人責任。董事的一般負責制定目標、政策及策略、監管及作出決策。董事的法定地位為公司代表。此外，董事可授權任何經理根據彼等授意行使權力。

### (ii) 股東

私營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股東權利主要包括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名及委任董事、收取股息及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若干事宜須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公司目標、委任新董事及授權簽字人、削減及增加註冊資本、合併與解散公司。

### (iii) 股份

公司資本須分為每股面值不低於5泰銖的等額股份。已發行股份最低繳付金額為25%，可用作營運資金。公司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以及至少有一名見證人在場。股份轉讓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方對公司及第三方生效。股東名冊為公司股東之初步證據，載有股份有否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 (iv) 股息及法定儲備

根據民商法典，股息僅可經股東決議派發予股東。然而，倘公司利潤充裕，則董事可不時自此派發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倘公司產生虧損，則須於彌補虧損後方可派發股息。公司每次分派股息（不論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註冊資本的10%。法律並無限制將法定儲備用於營業，惟法定儲備或其他儲備不得用於分派股息。民商法典對最低派息金額並無規定。倘公司利潤充裕且派發股息不影響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公司可酌情決定派息金額。



### 外商於泰國的經營限制

規管外商於泰國直接投資最重要的法律為外商經營企業法(泰曆二五四二年)(公元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企業法」)。外商經營企業法為泰籍人士保留某些業務活動及限制外國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權利。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半數或以上股份由非泰籍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的公司為「外商」。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由於富通泰國全部股份目前由外國股東持有，因此視為「外商」。

外商經營企業法列明以下三類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的目錄。

- **目錄1**涵蓋九類嚴禁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例如報業、電台廣播或電視台業務、稻米耕種、耕種或園藝。
- **目錄2**涵蓋除獲內閣許可者外禁止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外商如欲從事外商經營企業法清單2列明的其中一種活動，須經內閣批准後取得商務部許可。清單2規定的受限制業務包括國家安全或保安相關業務、影響傳統及民間工藝等藝術和文化的業務以及影響自然資源或環境的業務。
- **目錄3**涵蓋除獲商業發展廳廳長許可者外禁止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外商如欲從事清單3列明的活動，須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規定申請許可。廳長會於授出許可後15日內發出許可證。清單3規定的業務包括零售、批發、工程服務和各類服務。

富通泰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光纜、通信電纜、電話線、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上述業務並非外商經營企業法規定的受限制業務。因此，富通泰國目前毋須遵守外商經營企業法的牌照規定。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

泰國乃亞洲首個制定投資促進法(稅務及非稅務優惠)鼓勵投資者投資的國家。投資促進法最初於一九五四年頒佈，之後進行了數次修訂。

根據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公元一九七七年)，泰國設立制定政策機構投資促進委員會，旨在促進對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重要及有益的國內外投資。

投資促進委員會提供的優惠並非絕對。投資促進委員會仍有權制定若干條件，例如資本金額及來源、股東國籍及數目、人力培訓及產品分銷，投資者須符合所有條件方可享受優惠。

---

## 監管概覽

---

投資促進委員會亦頒佈合資格享有促進政策的業務清單，主要包括製造及農業業務，但亦包括礦產勘探、採礦、服務等行業。

投資促進委員會提供的兩種福利如下：

- (i) 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或指定期間減免、若干稅項豁免或進口關稅豁免；及
- (ii) 非稅務優惠，例如國有化擔保、允許外資控股企業擁有土地、僑民的簽證及工作許可特權或從事外商經營企業法通常規定預留予泰國公民的行業及服務。

富通泰國已正式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授出有關製造及銷售光纜、通信電纜、電話線、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投資促進優惠。授予富通泰國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自免稅期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享有正常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豁免繳納分派股息的預扣稅及豁免繳納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項目所用機械及原材料的進口關稅。

###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乃工業部下屬的國有企業，負責設立及開發泰國工業區。該工業區提供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廢棄物管理系統及各行各業工廠營業所必需的其他設施。除該等福利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提供稅務優惠(免稅區)，亦授予外資企業土地所有權豁免。目前，全泰國有49個工業區。

除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制定的法規外，擬在工業區經營工廠的個人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法及工廠法規定的關於設立工廠及建造廠房的要求。然而，一如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管轄以外地區經營的其他工廠，批文或執照的授予由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授權授予，而非工業部產業製造廳。由於工廠屬建築物管理法所管理的建築物，因而工業區的經營者亦須取得建設許可證。工廠的平面圖、佈局及設施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法規定的工廠規格。建設許可證的申請須在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後向其提交。

富通泰國的工廠亦位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區，即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富通泰國已正式獲得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經營的執照及建設許可證。由於富通泰國的工廠位於普通區，故富通泰國並不享有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特別授予的額外稅務優惠。上述額外稅務優惠僅授予廠房位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免稅區的經營者。

### 工業標準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泰曆二五一一年)(公元一九六八年)成立為工業部下屬部門，主要負責促進泰國工業產品發展至可接受的質量，提高泰國工業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保護環境並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擬生產須符合該法所規定工業標準之工業產品的任何人士，須向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取得生產須符合工業標準之工業產品的執照。

富通泰國生產的產品(即光纜、通信電纜)分類為須符合該法所規定工業標準之認證的產品。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已向富通泰國授予生產工業產品(須符合工業標準)的執照，認證其產品標準。授予執照後，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有權視察生產設施、收集樣品以確保產品仍符合泰國工業標準協會規定的標準。

### 土地擁有權

除非取得相關政府部門許可，否則外商(個人或公司)一般不得購買或持有泰國土地。除非外商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推廣或根據其他特定法律取得許可，否則不會發出該許可。外商可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授出的特權取得土地權，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1. 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公元一九七七年)第27條：
  - 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實體獲許可擁有推廣業務所需土地，面積由投資促進委員會規定，不論有否超出其他法律規定的上限。
  - 倘身為土地法規定外商的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實體解散或轉讓推廣業務，則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實體須於解散或轉讓日期起一年內出售獲許可擁有的土地。否則，地政總署署長有權根據土地法出售上述土地。
2.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泰曆二五二二年)(公元一九七九)第44條：
  - 工業區工業經營者可獲許可就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董事會視為合理的地區經營業務而於工業區持有土地擁有權，不論有否超出其他法律規定的上限。
  - 倘身為外商的工業區工業經營者解散業務或將業務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工業經營者須於解散或轉讓業務日期起三年內出售獲許可持有擁有權的土地及土地附屬物予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否則，地政總署署長有權根據土地法出售土地及附屬物予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士。

---

## 監管概覽

---

經行使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所授特權後，富通泰國(視為外國公司)目前為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兩(2)幅土地及上蓋建築物的註冊擁有人。兩幅土地均已用作富通泰國的業務場所。此外，富通泰國亦為另外六(6)幅位於春武里府的土地(包括六間建於該等土地的房屋)的註冊擁有人。富通泰國透過使用投資促進委員會所授特權，擁有上述六(6)幅土地(包括六間建於該等土地的房屋)。

### 合約法概覽

泰國法律容許自由訂立合約協議，制定所涉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契約自由原則受民商法典和泰國法院認可，惟訂約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泰國的公共秩序或道德，亦不得在其他方面違法。合約的一般法律要求載於民商法典。若干合約或若干條款的限制亦載於民商法典及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泰曆二五四零年)(公元一九九七年)。

一般而言，合約乃雙方或多方為對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而表達意向的行為。根據民商法典，倘行為標的遭法律明文禁止或行為對於公共秩序或道德為不可行或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則行為屬無效。此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非以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例如不動產或若干物業銷售、贖回權銷售、股份轉讓文件及租購等)屬無效。因此，法律禁止、不可行、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均屬無效。

有關大部分合約種類的法例載於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載有幾種特定合約的要求及形式。一般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或法律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或法律行為屬無效。有合約形式要求的合約例子為按揭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

按揭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須以標準協議格式訂立並向主管機構(即土地局)登記。標準格式以外訂約方協定的合約額外條款可載入列為經機構登記之標準格式合約的增補，惟額外協議不得公然違反法律，否則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富通泰國訂有按揭合約(作為按揭人)及不動產買賣合約，均按法律規定的形式訂立。

### 稅務

####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法人合夥關係(泰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法人合夥關係(外國公司)僅須就來自泰國的收入納稅。

稅典法認為，倘外國公司在泰國營業，該業務產生或所得的收入為來自泰國的收入。

根據稅典法規定的條件，企業所得稅以會計期間進行的業務產生或所得的全部收入及扣除產生的全部開支後計算。企業的課稅年度為其會計期間，通常為12個月。目前，泰國公司於特定課稅年度所得全球純利及外國公司於特定課稅年度所得來自泰國的純利實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稅典法、根據稅典法頒佈的皇室法令及投資促進法案(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優惠)規定企業所得稅的若干豁免。

自二零一二年起，富通泰國獲授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免稅八年，於免稅期屆滿後五年，企業所得稅可享減免50%。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所授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及減免期過後，富通泰國須按正常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純利的20%(泰國稅務局可予調整)。

### (ii) 預扣稅

預扣稅適用於付予法律實體的多種收入。預扣的稅金取決於收入類別及收受方的稅務狀況。部分重要收入類別的預扣稅率如下：

- 向國內外企業派付股利方面，股利稅率為10%。富通泰國豁免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所授免稅期(八年)間分派予股東的股利扣繳預扣稅，惟該等股利必須僅以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鼓勵的活動產生之利潤支付。免稅期過後，富通泰國須就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預扣10%並向當地地區稅務局上交該等稅款。
- 利息的稅率：
  - 金融機構(銀行、金融或不動產信貸公司)向國內非金融機構公司支付利息的稅率為1%
  - 金融機構向協會及基金會支付利息的稅率為10%
  - 向外國公司支付利息(最終稅款)的稅率為15%
- 專利稅的稅率：
  - 向國內公司及合夥企業(法人合夥)支付專利稅的稅率為3%
  - 向社團及基金會支付專利稅的稅率為10%
  - 向外國公司支付專利稅(最終稅款)的稅率為15%

---

## 監管概覽

---

- 向外國公司支付資本收益、服務費、專業費用及租金(最終稅款)的稅率為15%
- 向國內公司或外國公司永久分支機構支付服務費和專業費用的稅率為3%
- 向外國公司非永久分支機構支付服務費和專業費用的稅率為5%

預扣稅須於付款月份最後一日起計七日內匯到國內地區辦事處。預扣稅其後抵免國內公司或外國分支的最終稅項負債。

### (iii) 增值稅

增值稅為消費時(即貨品生產及分銷或提供服務的各階段)徵收的間接稅。

一般而言，經營者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向消費者收取增值稅。經營者就購買貨品或服務而向另一位經營者支付的增值稅其後扣減，餘額會匯到稅收廳。因此，各階段的稅項按相關階段貨品或服務的「增值」產生。根據增值稅制度，稅項最終由消費者承擔。經營者因而視為稅收廳的徵稅人。

須就下列各項徵收增值稅：

- a. 貨品銷售
- b. 經營者提供服務
- c. 進口商進口貨品

增值稅一般按標準稅率10%徵收。該稅率包括市政稅(按增值稅稅率的九分之一徵收)。除下文所列業務或交易外，所有貨品銷售、提供服務及貨品進口按上述稅率徵收。增值稅稅率目前由10%減至7%。除非政府進一步延期，否則經下調的增值稅稅率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經營者須於其年度收入超過1.8百萬泰銖當日起計30日內須申請增值稅註冊。然而，經營者仍有權於開業前申請增值稅註冊。增值稅註冊須向業務所在地的當地地區辦事處申請。富通泰國已為總辦事處和分支辦事處正式註冊增值稅。

作為投資促進公司，富通泰國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特權獲豁免就進口機械及原材料支付增值稅，惟該等進口原材料須用於製造出口產品。雖然富通泰國的投資促進委員會證書並無規定上述特權，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稅收廳廳長有關增值稅的公告第20號所述稅收廳特權，富通泰國合資格獲豁免就進口機械及原材料支付增值稅。

### 轉讓定價

泰國稅務局將轉讓定價界定為商品或服務的關聯方之間設定的價格，或會偏離市價。根據稅務局的轉讓定價法規（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Paw. 113/2545號指示），「市價」（或公平價格）界定為各獨立方在轉讓資產、提供服務或同類貸款時於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設定的薪酬、服務費或利息價格。「獨立方」指與另一方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或聯合投資關係的合約方。

釐定市價的計算方法可為可比非受控價格(CUP)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或其他國際認可方法。實際上，由於難以找出類似情況下非關聯方(獨立方)之間的交易價格或利潤率參照，釐定市價非常複雜且耗時。釐定市價時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獨立方公司開展的業務功能類型、合約安排、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影響財務、商業及其他情況的其他合法相關考慮因素。大多數情況下，納稅人會聘用專業評估機構開展轉讓定價研究。

根據轉讓定價法規，公司須存置以下釐定市價相關文件供稅務局審核：

- (1) 同一集團業務的結構及關係，包括各企業的業務結構及性質；
- (2) 預算、業務規劃及財務預測；
- (3) 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採用有關策略的原因；
- (4) 收益總額、公司財務報表及同一集團業務之間的交易性質；
- (5) 與同一集團業務進行國際交易的原因；
- (6) 定價政策、各產品的盈利能力、營銷資料及計及各關聯業務的角色、資產及風險後各業務的利潤貢獻；
- (7) 選擇有關定價方法的原因；
- (8) 倘採用多種定價方法，則描述所採用的方法(第(7)項所述方法除外)及不選擇有關方法的原因的文件，該文件於決定是否選擇第(7)項所述方法時編製；
- (9) 同一集團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基本原則及公司的協商過程；及
- (10) 與設定價格有關的其他文件(如有)。

倘稅務局發現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並非市價，則稅務局官員有權調整為市價，並

向納稅方施加額外所得稅(就不可扣稅金額徵收企業所得稅)、懲罰及附加費。

二零一五年五月，泰國內閣批准修訂稅典法草案，將具體轉讓定價條文載入稅典法(目前稅典法並無具體轉讓定價條文)。根據草案，擬對稅典法作如下修訂：

1. 稅務局可全權調整或評估未按市價或公平原則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應課稅收入或減免金額。
2. 為避免雙重徵稅，若轉讓定價評估產生退稅，納稅人有權在收到稅務評估通知後60天內或自報稅截止日起三年內申請退稅。
3. 納稅人須於會計期結束後150天內編製及向稅務局提交披露報表。該披露報表須說明關聯方的關係、管理或控制權歸屬以及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計算方法。未遵守規定或提交錯誤資料會受到不超過400,000泰銖的罰款。

然而，草案正經國務院審批，仍未生效。因此，國務院可更改草案。

### 泰國勞動法

勞動事宜一般受經修訂的勞動保護法(泰曆二五四一年)(公元一九九八年)及民商法典規管。下文所載其他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險法及工人賠償法)為勞動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 (i) 僱傭標準條件

僱主須提供最低僱傭標準條件。僱主不得制定違反勞動保護法訂明的最低標準的僱傭條件。

#### (ii) 工作規定及規章

僱有十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編製書面工作規則及規章(泰文)並遞交於管轄僱主辦公室所在地區的區勞動局。該等工作規定須自生效日期起七日內遞交。富通泰國有經區勞動局批准的有效工作規則。

#### (iii) 工時

最長工時視乎所進行的工作類型而定。一般而言，正常不超過每天八小時或每



---

## 監管概覽

---

週48小時，部級規例所規定可能危害僱員健康或身體的工作不得超過每天七小時或每週42小時。

僱主與僱員可同意將工時不足八小時當日的不足工時計入任何正常工作日的工時，而工時總數不得超過每天九小時、每週48小時。加班享有按法律規定比率計算的加班費。

### (iv) 休息休假

僱員享有每週至少休息一天的權利，休息日通常為星期日。此外，每年至少授予僱員13個公眾假日(包括國家勞動節)。受僱滿一年後，僱員享有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帶薪年假。

### (v) 社會保險

僱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供款。登記後，僱員將成為「受保人」，享有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福利。

社會保險法規定政府、僱主和僱員按法律規定供款率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目前，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工資5%的供款率供款，而政府則按2.75%的供款率供款。用作計算供款額基準的最高薪金為15,000泰銖。

富通泰國已按法律要求正式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和供款。

### (vi) 員工補償

僱員如於履行工作相關職責時受傷或患病或失蹤或死亡，可獲員工補償。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每年向補償基金登記和供款。

供款率因應僱主風險類別評估，介乎僱員年度收入的0.2%至1.0%。

僱員如於履行工作相關職責時受傷或患病，可獲賠償醫療成本、殮葬費及補償。

富通泰國已按法律要求正式向員工補償基金登記和供款。

### (vii) 終止聘用

終止聘用及相關後果受民商法典及勞動法的一般規定規管。

### a) 有理由終止

根據勞動保護法(泰曆二五四一年)(公元一九九八年)，倘發生若干情況(例如不誠實履行職責或故意對僱主觸犯刑事罪行、故意損害僱主或因疏忽而對僱主造成重大或嚴重損害或遭終審裁定監禁)，僱員可遭解僱，而毋須通知或支付遣散費。倘因疏忽導致犯罪或嚴重犯罪，則須在對僱主造成損害的情況下方可終止聘用。

### b) 無理由終止

倘無理由終止，僱主須向僱員發出書面通知和根據持續服務的年期支付遣散費(見下表)。

<u>服務年期</u>	<u>日數</u>
120日但少於1年.....	30
1年但少於3年.....	90
3年但少於6年.....	180
6年但少於10年.....	240
10年或以上.....	300

僱主可毋須通知，付款後立即終止僱員服務。倘僱員認為終止聘用不公平，可向勞動法院起訴僱主。

富通泰國並無任何待主管法院審理的勞動糾紛。

## 知識產權法

知識產權通常分為標誌、專利及版權：

- 標誌(商標、服務商標、認證商標及集體商標)用以識別一項獨特的產品、服務或認證。
- 發明或產品設計專利賦予專利持有人使用發明或方法的獨家權利。
- 版權適用於文學、藝術、戲劇、音樂、聲像、電影、聲音及電視廣播作品及電腦軟件。

### (i) 商標

標誌(商標、服務商標、認證商標及集體商標)用以識別一項獨特的產品、服務或認證。商標經註冊後，商標所有者有使用註冊商品的獨家權利。泰國的商標註冊採用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分類)(適用於商標註冊的國際商品及服務分

類)。該分類準則乃依據商標法(泰曆二五三四年)(公元一九九一年)實施。除為於泰國註冊的商標提供法律保障外，該法亦為知名商標提供保障。擬於泰國將其商標登記為知名商標的知名商標所有人須提交申請及證明其商標知名度的證明文件。

商標經註冊後，商標所有者有使用註冊商品的獨家權利。註冊日期為提交申請或視為提交申請當日。商標註冊有效期為自提交申請日期起計十年。申請註冊商標或已註冊商標的權利可轉讓及繼承。

未註冊商標的所有人無權於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以阻止他人使用或就侵權損失要求補償。刑法為未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提供若干保障，該法對交易過程中使用他人名稱、圖像、人工標識或言辭或令其出現於商品、包裝、裝飾、廣告、價格表、商業函件等，導致公眾認為此為該人士的商品或交易者實施懲罰。

### **商標許可協議**

註冊商標所有人可許可他人使用任何或所有註冊商品。商標許可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於知識產權局註冊，否則無效。

申請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依照部級規例第1號的規則及程序，該規例規定所需文件及提交申請的程序。根據泰國現行法律，商標許可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至少載列：

- 1) 商標所有人與申請成為獲授權許可人之協議的條件及條款，這令前者可控制商品或服務的質量；
- 2) 將使用許可商標的商品或服務；及
- 3) 規定僅獲授權許可人有權使用商標的條文，或除獲授權許可人外，該所有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使用商標的條文。

並無任何規範商標許可協議的法律要求。受外國法律規範的商標許可協議可於知識產權局登記，惟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內容須符合上述要求。

### **(ii) 專利**

專利賦予使用特定設計方法或發明的專有權利。根據專利法(泰曆二五二二年)(公元一九七九年)(經修訂)，申請人可就發明、設計及小型專利申請專利保護。就專利申請而言，根據專利法泰國對接受專利申請有本身的標準和程序。專利

權可透過數種不同登記程序取得。泰國是專利合作條約的締約國。專利合作條約為條約成員國制定專利申請的國際程序。國際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對申請專利的發明並無通用或全球保護。申請人須於泰國申請專利，方可獲得國內認可。首要程序為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供部分國際認可)登記。專利亦可根據專利法申請國內登記。在泰國，專利發明的有效期為提交標準申請日期或提交專利合作條約(國家階段)申請日期起計20年，不設續期。

### (iii) 版權

版權的法律效力乃保護擁有人的創作或作品免受未授權複製或公開發佈等行為的侵犯。版權受版權法(泰曆二五三七年)(公元一九九四年)及據之發佈的行政規章保護和監管。

版權毋須登記以獲得保護，但仍可向知識產權廳申請辦理版權備案。版權備案並非所有權或優先權的最終證明，但可用作法院證據。版權作品亦應顯示或附有版權告示，但同樣並非獲保護的強制要求。

泰國並非一九六一年羅馬公約或世界版權公約的簽署國。因此，只有身為伯爾尼公約簽署國的國民、臣民或居民的未發表作品持有人，以及於相關成員國首次發表作品的持有人，方可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於泰國申請版權保護。

版權擁有人有專有權利複製、修改、公佈或出租版權作品。一般而言，版權於創作人離世後50年內一直有效。倘創作人為法人，則版權於作品首次發表或(如無發表)創作後50年內一直有效。

富通泰國並不擁有或註冊或正在註冊任何泰國專利或版權。

### 環保事宜

泰國有眾多處理環境監管事宜的法案及監管通知，涉及各類政府機構，其中主要法案之一為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泰曆二五三五年)(公元一九九二年)(國家環境質量法)。國家環境質量法提供了環保框架，將環保責任分配至多個政府機構，成立委員會處理環保事宜。其他適用於富通泰國的具體環境法律如下：

- (i)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泰曆二五二二年)(公元一九七九年)及據此頒佈的法規。

---

## 監管概覽

---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負責根據本身與工業部產業製造廳設定的標準對工業區工廠的環保事宜進行監控。

根據上述法案及法規，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管轄的營運商必須根據處置程序處置生產工序所產生的全部工業廢料，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妨害、困擾或危險。此外，相關營運商須遵守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委員會法規(泰曆二五五一年)(公元二零零八年)中有關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標準、程序及條件，具體環保政策載列如下：

- a. 必須安裝足以處理所有液體廢料的有效一級廢水處理系統；
  - b. 必須安裝足以處理相關廢料的防臭、防塵或防毒系統；及
  - c. 必須具備處置工業污水及廢料的合理系統。
- (ii) 公共衛生法(泰曆二五三五年)(公元一九九二年)

公共衛生部對視為有害公共衛生及環境的業務活動有相關規定。此法案涉及的大多數業務為石油及採礦等工業。經營此法案所列業務須自營運商經營所在區域辦事處獲取危害衛生業務營業牌照。由於富通泰國的業務被視為對公共衛生及環境有影響，故亦受限於此法案的牌照規定。富通泰國已依法獲得生產橡膠、人工橡膠及塑料製品的危害衛生業務營業牌照。